

# 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创业大厦 C 座 13 楼 1307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9 楼 9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ESZCYQS-C-F-260064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指派符合资格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指挥和监督下，为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辅助和事务性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提供技术检查服务：**负责配合工信局加强全旗民用爆炸物品和商贸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民爆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工作以及全旗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环节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在甲方对全旗民用爆炸物品、商贸流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时，派员提供现场检查记录、隐患初步排查、数据统计分析等技术支持，但不得独立进行检查，亦不得出具任何以乙方名义的检查结论或行政文书。

**2、协助排查与数据整理：**负责配合工信局对全旗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务（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商超、批发市场和餐饮住宿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甲方对全旗商贸服务业、大型商务活动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情况记录、资料整理归档、隐患排查台账建立等辅助工作。

**3、协助行业巡查与报告撰写：**负责配合工信局加强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商贸物流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配合甲方对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开展安全巡查，负责起草巡查报告、汇总问题清单、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等事务性工作。

**4、其他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工信局交办的其他事宜。完成甲方交办的不涉及行政决策、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的其他临时性、事务性工作。

**5、人员派驻：**按项目需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向甲方备案人员信息。所有服务人员应在甲方的直接管理和指令下开展工作。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 2027年5月26日

(三) 服务地点: 伊金霍洛旗全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海霞 1997567286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宋建军 13722075191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具体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验收标准》)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发生以下情形

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一）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二）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甲方名义或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行政承诺、决定或处罚的；

（三）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泄露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25600元（小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

2. 服务期限满六个月（即自2026年11月27日起）且乙方已完成前六个月全部服务内容、提交了中期工作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服务费的10%。

（二）付款条件：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1609200247601

##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汇总表、隐患排查台账、档案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由甲方独占享有。乙方应在工作成果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交付全部原始文件及复制件。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软件、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授予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以确保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

(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约定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隐瞒相关事实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及验收标准（需补充具体、可量化的验收指标）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仍需同类服务，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市、旗相关集中采购目录及政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乙方的履约表现将作为甲方在后续采购活动中评价供应商履约能力的重要参考。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集团汇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